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
承辦人：約僱服務員 褚憶凌
電話：03-3520000 分機167
電子信箱：100125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社字第1140013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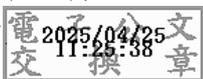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6700A_11400135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民卓伶龍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協尋
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4月21日桃檢亮鳳114相541
字第114905044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
（桃園市蘆竹區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

社會處 收文:114/04/25



1140094438

有附件